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 理 人 陳映蓁

送達代收人　　許世稜

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黃雅雯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申報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，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1 、4 項定有明文。是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報、補報債權。

二、陳報意旨略以：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申報人即債權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8月12日向本院申報債權新台幣294,607元及其利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6條第1 項規定，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同條例第86條第2項準用第47條第4 項復規定，第一項公告及債權人清冊應送達於已知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，該公告另應送達於債務人；同條例第14條第2 項規定，前項公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。從而，清算公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對申報人發生送達之效力。茲因本件債務人未於債權人清冊記載申報人之債權，故申報人非屬本院已知之債權人；又申報人疏未注意本件於109年1月6日即已公告債務人黃雅雯開始清算程序，

未於本院公告規定之申報債權期限內即109年1月26日前申報債權，復未於公告補報債權期間即109年2月15日前陳明理由補報債權，因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報、補報債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□